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罪犯待遇大会

Distr.: General
14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0年4月10日至17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2(e)

组织事项：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由主席 **Victor G. Garcia III** 先生阁下（菲律宾）提交

1. 2000年4月10日，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在其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4条任命了由下列国家组成的一个全权证书委员会：奥地利、玻利维亚、中国、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南非、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美利坚合众国。
2. 全权证书委员会在2000年4月13日举行了一次会议。
3. Victor G. Garcia III 先生阁下（菲律宾）被一致选举为委员会的主席。
4. 委员会收到秘书长2000年4月13日关于出席大会的国家代表全权证书状况的一份备忘录。根据收到的资料，委员会注意到，截至2000年4月13日，共有下列115个国家根据议事规则第3条规定提交了由其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的全权证书：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教廷、匈牙利、印度尼西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斯威士兰、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多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
5. 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通过传真通信手段或由有关常驻代表团通过信函或普遍照会形式向秘书长通报其本国出席大会的代表任命情况的，有下列21个国家：

* 后由洪都拉斯取代。

安哥拉、奥地利、巴林、博茨瓦纳、巴西、乍得、科摩罗、厄瓜多尔、法国、加纳、希腊、洪都拉斯、伊拉克、意大利、约旦、吉尔吉斯斯坦、缅甸、尼加拉瓜、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和突尼斯。

6. 主席建议委员会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本报告第 4 和第 5 段提及的出席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1. 接受上文第 4 和第 5 段所述国家代表的全权证书；

2. 接受以其他通信方式收到和向委员会报告的任命名单为临时全权证书，但有一项谅解，即有关当局将会迅速向大会执行秘书提交按议事规则第 3 条所要求的正式形式的全权证书；

3. 建议大会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7. 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未付诸投票即获得委员会的通过。

8. 随后，主席提议，由委员会向大会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见下文第 10 段）。该提议未付诸投票即获得委员会核准。

9. 综上所述，现将本报告提交大会。

建议

10.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出席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审查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